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91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处罚过程存在程序违法，认为行政处罚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如要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应该首先现场检查和调查，并制作笔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然后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最后送达催知书。1.被申请人过来现场，但没有找申请人作笔录，调查询问详尽的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是程序违法。2.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没有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应有的权利，包括听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这也属于程序违法。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如果当事人拒绝接收直接送达的情况下，才选择邮寄送达。申请人一直配合政府机关，也希望并且等待被申请人直接送达文书，而这次被申请人直接邮寄，并没有采取直接送达并告知申请人相关的合法权利，送达方式上，申请人认为邮寄送达有问题，违反了直接送达的优先法律原则，这也属于程序违法。4.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出了通知，取消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8月2日，这是基于旧的法律规定（要办证）。法律是从新不从旧的原则，根据国务院的政策决定，应该适用新的政策规定，不予行政处罚。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5月2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村2巷12号对深圳市罗湖区××汽车维修中心（以下简称××汽修中心）进行检查。经调查，店内正在对粤B××和贵A××进行维修，费用分别为3535元和5600元。店内有升降机、千斤顶、压缩机、其他车辆维修工具等。经询问，维修工吴某承认，该维修店主营汽车维修、洗车业务。经执法人员核实，该店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于2018年8月2日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依法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因实体经济不易，希望减轻负担，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申请人系××汽修中心的经营者。2018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对××汽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该中心门店招牌显示“深圳市××奥迪专修连锁”，店内有2名修理工，有升降机、千斤顶、压缩机等车辆维修工具，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为深圳市罗湖区××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为申请人，店内一份客户委托修理单显示店内的贵A××车辆的维修项目为更换高低压空调管及相关费用等。被申请人对店内员工吴某与傅某进行询问调查。吴某称其在该维修中心当汽修学徒，主要协助师傅维修车辆和洗车，其单位业务主要是维修车辆和洗车。被申请人制作调查笔录与现场检查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对××汽修中心作出《协助调查通知书》，并通过邮寄向该维修中心送达（邮单编号：××）。2018年6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拟处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将该违法行为通知书邮寄给××汽修中心，该邮政快递查询结果显示于2018年6月17日由前台签收（邮单编号××1）。2018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8月4日，被申请人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寄向××汽修中心送达（邮件编号××2）。申请人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执法录像等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经依法调查，查明申请人经营的××汽修中心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且未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应有的权利，以及被申请人采取邮寄方式向其送达文书违法等主张。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录像显示，被申请人对××汽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未少于二人，都出示了证件，并依法对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及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根据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凭证，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向该中心作出并邮寄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违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申请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且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载明申请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的救济权利。同时被申请人采用邮寄方式向××汽修中心登记的经营场所送达文书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至于申请人提及的国务院关于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决定，该决定出自国发〔2018〕2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于2018年8月3日发布实施，且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而涉案处罚决定作出于2018年8月2日，即在被申请人查处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之时，申请人仍应依法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方可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因此，申请人前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日